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致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管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其中：超过6个月的理财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约折合 14,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1 日